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吳副校長欽杉、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曾所長國祥（代）、周組長珮儀（代）、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主任心雅、印國際長永翔、李主任朝正、傅主任素瑛、林主任根煌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紀錄確認。

貳、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目前已陸續成立，請各學院院長暨中心主任作好權責分工與合作搭配事宜，建立固定有效模式機制，共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展望未來，學術單位六中心、行政單位三中心將分別協助配合各權責單位，攜手共創中山願景。（辦理單位：各學院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2. 校長與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同仁座談共 16 場已於日前完成，座談相關內容摘要已整理並繕送各單位參酌辦理中。請秘書室負責協調追跡執行情形，並由學術及行政副校長負責後續督導作業。另外，產學營運中心及校教評會委員座談會將分別於 2 月 1 日及 1 月 27 日召開。（辦理單位：秘書室、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
3. 日前海科院一樓研究室發生火警，所幸損失並不大，初步研判失火之原因為電線走火。寒假在即，請總務處發函籲各單位做好各項電力檢視及預防宣導工作，以防範未然。（辦理單位：總務處）
4. 據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 月 6 日考察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推動狀況，並預定於 5 月底前研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7 月前計劃公告及成立管理處。為確保本校權益請總務處儘速瞭解相關運作情形以為因應。（辦理單位：

總務處)

5. 今天的會議特別邀請到目前擔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長的劉維琪前校長蒞臨會場就高等教育評鑑作演講，本次行政會議進行到 10 點半即進行專題演講。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電子檔，記錄從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關於修訂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案，敬請 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10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第 4 次組長會議、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在案。
- 二、檢附原辦法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新辦法如附件三，請委員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於本校畢業生離校時，在其學生證上加蓋「畢業」字樣之浮水鋼印後發還作紀念，提 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目前本校畢業生離校時，教務處會於學生證背面註冊章處打孔後，發還學生作為紀念。
- 二、本處有感於學生證上之孔洞較不美觀，建議以加蓋「畢業」字樣之浮水鋼印替代。
- 三、鋼印印模之費用估計新台幣肆萬元，由本處支付。
- 四、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

本案緩議。

【第三案】

案由：修改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九項社科院條文部分，提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已通過 981014 行政會議。
- 二、社科院反映，可將文字部分進行精簡與修飾。
（本案已奉指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

本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請同意「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先行實施並生溯及效力，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因本法規涉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法定程序尚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而下一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將至 99 年 3 月份方始召開，倘本次法規修正之立法美意延宕至明年 3 月後始能實施，即無法迅赴事功而收立竿見影之效。
- 二、擬請與會長官同意本次修正草案以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日為基準，配合本學年開班之班次課程結束，溯及 3 個月發生效力，以全修法之美意，並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儘速補正程序。

決議：

本案通過，惟仍應儘速補正法定程序，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進行報部備查。

【第五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表，如附件，敬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12 月 21 日高市環局二字第 0980066673 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15 日環署毒字第 0980114074 號函辦理。

二、本次草案重點：

- (一) 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執掌為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與有關事項。
- (三) 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其組成及專長係為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運作技術與管理專長。開會會期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規定會議議程及錄事作業單位。

決議：

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儘速制訂本法規施行細則，對申請程序、審查作業程序、會議召開時程等作細部規範。
- 二、請提案單位就本法規之制訂目的及施行作業要點舉辦宣導說明會。並就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作業規範及操作舉辦講習。
- 三、請總務處擔任幕僚事務工作（含毒化物管理規範、會議議事作業等）